

##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获嘉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获财询价采购-2023-10 号
采购（招标）人	获嘉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新乡市骏骐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通知书编号	获财询价采购-2023-10 号
预算金额 （万元）	150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147.75 万元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 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 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 获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2、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3、采购单位凡超过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的，写出书面检查说明。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新乡市骏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获嘉县公安局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获财询价采购-2023-10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获嘉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执法执勤车	广汽传祺 M6PRO 精英	车型 MPV, 座位数 7, 轴距 2810 尺寸: 长 x 宽 x 高 (mm) 4793x1837x1730 排量 1.5T, 燃料 汽油, 排放 国六 额 定功率 (ps/rpm) 130/4500 最大 扭矩 (N.m/rpm) 270/1400—4500 变速箱 7 速湿式双离合 最高车 速 (km/h) 190 燃油箱容积 (L) 52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悬 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 扭力梁式悬架 轮胎规格 215/60R16	辆	118000	11	1298000	3 年 10 万
9 做囚车	上汽大通 V80 短轴中顶囚车	车灯光系统 200W 长条警灯警报 器 右各 4 只, 前后各一对, 共计 12 只灯, 含控制器 囚笼系统 车 顶内饰拆装与加强 囚笼一侧防护 网 大囚笼, 左右各 2 座柜 不锈 钢地环*4 手铐环*4 隐私贴膜 车型 短轴中顶 座位数 9 座 (3+2+4) 轴距 3100 尺寸: 长 x 宽 x 高	辆	179500	1	179500	3 年 10 万





	(mm)4950x1998x2345 排量 2.0T 燃料 柴油 排放 国六 额定功率 (ps/rpm) 127/3500 最大扭矩 (N.m/rpm) 320/1800 2800 变速 箱 6 速手动 最高车速 (km/h) 160 燃油箱容积 (L) 80 制动系 统 前/后盘式制动 21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非独立悬 架 轮胎规格 215/75R16 LT 安全 性配置 ABS+EBD+BAS 驾驶座安全 气囊+预紧安全带驾驶员安全带未 系报警 乘客座椅安全带 右侧移 门 LED 行车灯 尾门处地板金属 压条					
总价	小写: ¥1477500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达到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市骏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南环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2085号,联系电话:5859668/1337375781
4. 其他服务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整车3年或10万公里的质量保证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以及免费检测上门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按需方要求在获嘉县公安(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交车现场；培训时间：车辆交付当天；

培训方式：现场指导实操，确保熟练掌握；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需方验收完毕后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各款总额3-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南环路胜利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2085 号

地址：获嘉县友谊大道与元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0373-48913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中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57221208135

账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地址：获嘉县公安局

